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妇幼〔2020〕17号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批准登封市妇幼保健院为二级甲等 妇幼保健院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市直各有关医疗保健机构：

根据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申请，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和《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妇幼〔2018〕21号）的要求，郑州市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组依据《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2016年版）对登封市妇幼保健院进行了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评审，期间进行了专家指导和动态评估。评审结果显示，登封市妇幼保健院达到了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

准。社会公示无异议。经研究，批准登封市妇幼保健院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4年。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